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修訂表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商大教務字第 1030160189 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取消面試評分項目，以備審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為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項次	頁碼	修正內容					
1	97	現行內容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60商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60-067	招生名額	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指定項目	--	指定項目	500	--	--	3	--
甄審日期	--	甄審費用	--	--	--	4	--
繳交資料	必繳：1.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選繳：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2.專題製作成果。3.證照證明。4.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5.學習計畫書。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一、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二、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專業成果(如證照、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成果等)60%。2.學習能力(歷年成績表現、履歷自傳、學習計畫等)30%。3.其他(可佐證個人專長能力之具體文件)10%。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60商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60-067	招生名額	1	面試	40%	2	備審資料審查
指定項目	104/6/10	指定項目	750	--	--	3	優待加分比例
甄審日期	--	甄審費用	--	--	--	4	--
繳交資料	必繳：1.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選繳：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2.專題製作成果。3.證照證明。4.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5.學習計畫書。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一、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二、面試地點為本校桃園校區。 三、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專業成果(如證照、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成果等)60%。2.學習能力(歷年成績表現、履歷自傳、學習計畫等)30%。3.其他(可佐證個人專長能力之具體文件)10%。 二、面試評分標準：1.組織與表達能力25%。2.專業知識35%。3.整體表現20%。4.發展潛力20%。						